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
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
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之差異性規範檢討（刑法草案、軍刑法草案）	2
二、「唾液」作為毒駕行為認定檢體種類之探討（刑法草案、軍刑法草案）	6
三、沒收行為人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規定之立法理由應予補充（軍刑法草案第 7 項）	7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8
肆、結論	8
伍、條文對照表	10
參考文獻	23
附錄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5
附錄二：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2

摘 要

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全面防堵此類行為，行政院擬具(司法院會銜)「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修正草案」及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鑒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下稱「毒駕行為」)之情形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以及為鞏固部隊軍紀，法務部及國防部爰各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下稱刑法草案)、「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軍刑法草案)，分別於115年¹7月6日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以院臺法字第1155012471A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59151號函，及115年6月11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2469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前揭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刑法草案、軍刑法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高毒駕行為刑罰

針對單純毒駕行為、毒駕致死或致重傷、毒駕累犯致死或致重傷等加重結果犯類型，全面提高有期徒刑與罰金刑度。(刑法草案第2項、第4項及第6項；軍刑法草案第2項、第4項及第6項)

二、就毒駕與酒駕行為之刑度為差異性規範

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刑法草案、軍刑法草案)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三、增訂有關沒收行為人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

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刑法草案第7項、軍刑法草案第7項）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之差異性規範檢討（刑法草案、軍刑法草案）

（一）毒駕與酒駕犯罪侵害法益相同

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列於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以公共交通安全為保護法益。立法意旨係鑒於酒醉或服用毒品等藥物而駕車者肇事案件占交通事故之比例甚高，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設有行政罰之規定，然仍不足以遏止，為維護交通安全，乃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刑法時特予增訂²。

現行法就酒駕行為³與毒駕行為⁴之構成要件分別規定，但其處罰刑度則相同。本次刑法草案與軍刑法草案（兩草案下稱本草案）認為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針對單純毒駕行為、毒駕致死或致重傷、毒駕累犯致死或致重傷等加重結果犯類型之毒駕犯罪，全面提高有期徒刑與罰金刑度。惟有檢察官認為，毒駕與酒駕法益侵害相同，酒駕處罰輕、毒駕處罰重，可能違反憲法平等原則⁵。

（二）毒駕致死傷人數仍遠少於酒駕

²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刑事裁判。

³ 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軍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⁴ 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軍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⁵ 朱冠諭、李奕昕、蕭雅娟、胡瑞玲，毒駕重罰嚇阻有限 專家：治療銜接更關鍵，聯合新聞網，115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5/954450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根據交通部統計，115 年 1 月到 2 月道路交通事故，因毒駕致死亡的人數 4 人，受傷的人數 68 人，共計 72 人，相對去年同期死傷 10 人增加 6.2 倍；因酒駕致死亡的人數 24 人，受傷的人數 1386 人，共計 1410 人，相對去年同期減少 54 人(3.7%)⁶。可見近年來毒駕致死傷人數雖大幅增加，但仍遠少於酒駕致死傷人數，毒駕對交通安全法益之危害似未顯著高於酒駕。

(三)國際間刑罰規範多採相同刑度

1. 德國

德國刑法將酒駕與毒駕明定於相同規定，只要因服用酒精飲料或其他麻醉物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車輛，即適用相同刑度。例如德國刑法第 316 條規定：「任何人於交通情境中（第 315 條至第 315e 條）駕駛車輛，因服用酒精飲料或其他麻醉物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該車輛，除第 315a 條或第 315c 條另有規定外，應處以 1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過失犯第 1 項規定者處罰之⁷。」兩者刑度完全一致。另前揭所謂「服用其他麻醉物品」係指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麻醉物品。德國刑法認為毒品與麻醉藥品服用後皆使人之中樞神經陷於恍惚狀態，駕駛汽車於道路上具有相當程度之危險性，僅以「其他麻醉物品」統一規定⁸。

2. 日本

⁶ 道安總動員，統計快覽，網址：

<https://www.roadsafety.tw/Dashboard/Custom?type=%E7%B5%B1%E8%A8%88%E5%BF%AB%E8%A6%B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⁷ Gesetze im Internet（德國聯邦官方法規資料庫），Strafgesetzbuch（StGB），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tgb/index.html#BJNR001270871BJNE05290312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⁸ 法務部，〈施用毒品後駕車罪處罰之研究〉，《109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110 年 12 月，頁 124。

日本將酒駕與毒駕致死傷明定於相同規定，只要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處於難以正常駕駛之狀態下駕駛汽車之行為，並因此致人死傷者，即適用相同刑度。例如日本《關於因駕駛自動車致人死傷等行為之處罰法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處於難以正常駕駛之狀態下駕駛汽車之行為，並因此致人受傷者，處 15 年以下拘禁刑；致人死亡者，處 1 年以上有期拘禁刑⁹。

3. 英國

英國對酒駕與毒駕之刑罰基本相同，並無重毒駕輕酒駕之分別。依《1988 年道路交通法》（Road Traffic Act 1988，下稱 RTA 1988）第 4 條(1)規定，任何人如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駕駛或企圖駕駛機動車輛時，因酒精或藥物影響而無法安全駕駛，即屬犯罪。至於構成犯罪後之刑罰，以違犯 RTA 1988 第 4 條(1)規定為例，不論係因酒精或藥物影響而無法安全駕駛，依《1988 年道路交通違犯行為法》（Road Traffic Offenders Act 1988，下稱 RTOA 1988）第 33 條與 RTOA 1988 附表 2 第 1 部分（Schedule 2, Part I）規定，處 6 個月以下監禁或標準量表第 5 級罰金（Level 5 standard scale）或兩者併罰¹⁰。

4. 加拿大

依加拿大聯邦刑法第 255(1)條至第 255(3)條規定，如果一

⁹ e-Gov 法令搜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25AC0000000086#Mp-At_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8 日。

¹⁰ legislation.gov.uk（英國官方法規網站），Road Traffic Offenders Act 1988, Schedule 2.，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8/53/schedule/2>

個人的駕駛能力因服用毒品而受損害卻仍駕駛機動車輛者，受與酒駕相同的處罰，包含監禁、毒品治療、罰金與酒精點火連鎖裝置（Alcohol 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等¹¹。

（四）小結

本草案認為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但未舉出實證說明兩者之本質惡害性究有何不同。按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皆規定於刑法與軍刑法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均以公共交通安全為保護法益。換言之，該罪罪責之核心在於不能安全駕駛而危及公共交通安全，至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係毒品或酒精所造成，似非論罪科刑之重點。再者，近年來毒駕行為致死傷人數雖大幅增加，但仍遠少於酒駕行為致死傷人數，足見酒駕行為對交通安全法益之危害未必低於毒駕行為。另參酌德國、日本、英國及加拿大等國際間刑罰規範，對於酒駕與毒駕行為多未予差異性規範，而係採相同刑度。是以，本草案主張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而就兩者刑度為差異性規範，建議主管機關應於修法理由中補充兩者本質惡害性不同之處，以實其說。

鑒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軍刑法第 54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係以公眾之交通安全為保護法益，無論行為人係出於服用酒類、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等不同原因，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觸犯本罪，其對於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與公眾交通安全形成之潛在危險，以及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結果卻是相同的。為有效嚇阻酒駕、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維護用路人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公眾交通安全法益，立法政策上適度提高本罪之刑罰及罰金刑

¹¹ 詹永茂、李瑞典、黃翠紋，〈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之法規範研究〉，《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4 期，110 年 8 月，頁 62-63。

度固值贊同，然衡諸前開國外立法例對於酒駕與毒駕行為均未予差異性規範，爰建議維持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及軍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酒駕與毒駕等 4 款犯行並列之規範體例，僅就法定刑罰及罰金刑度部分予以提高。

二、「唾液」作為毒駕行為認定檢體種類之探討（刑法草案、軍刑法草案）

本草案（刑法草案第 2 項第 1 款、軍刑法草案第 2 項第 1 款）沿襲現行法，就毒駕行為原則上續採抽象危險犯之體例，以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基此，就認定毒駕行為所採驗檢體之種類，以尿液或血液為限。實務上因尿液檢驗技術最成熟，原則上以尿液檢驗為主。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35005739 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當日生效。

惟尿液檢驗之採集程序具有侵入性，且檢測結果往往長達 1 個月以上，難以即時防止毒駕者繼續駕駛而衍生的危害。114 年 11 月 20 日警察機關正式啟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測試毒品，此試劑具有採樣簡便、快速得出結果、檢體不易摻假等特性，大幅提升取締毒駕速度與準確度¹²。另據法務部表示，鑒於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及檢驗時效之要求，唾液檢驗相比尿液檢驗，可以更即時顯現特定人士是否施用毒品，且唾液快篩試劑準確度跟效度達百分之百，行政院會爰於 115 年 6 月 18 日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現行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

¹² 黃惠婷，〈查緝毒駕之合法性〉，《警察法學與政策》，第 10 期，115 年 4 月，頁 97。

驗之種類，以加強篩檢時效性¹³。據此，就認定毒駕行為所得採驗檢體之種類，除尿液或血液外，是否可研議納入唾液，即有探討之必要。

據學者指出，驗尿或毒品快篩有毒品反應，不等於不能安全駕駛，仍須看是否達行政院公告濃度值或有不能安全駕駛情狀。換言之，「唾液」檢定結果之準確度尚無法與尿液、血液檢定結果相比。且由於毒品種類繁多，目前唾液毒品快篩試劑並非能偵測出所有毒品品項，仍有其侷限性¹⁴。據此，現階段尚不宜增訂「唾液」作為毒駕行為認定之檢體種類，但考量「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測試毒品，具有採樣簡便、快速得出結果、檢體不易摻假等特性，建議主管機關強化唾液檢測毒品科技之研究，保留未來納入「唾液」作為認定毒駕行為採驗檢體種類之可能性。

三、沒收行為人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規定之立法理由應予補充（軍刑法草案第7項）

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之刑法草案有關增訂沒收行為人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其理由為「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或為避免事後第三人配合規避沒收等無正當理由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惟軍刑法草案相同規定之立法理由卻未論及有關「為避免事後第三人配合規避沒收等無正當理由取得所有權之情形」，爰建議軍刑法草案有關增訂沒收行為人

¹³ 賴于榛、吳書緯，防制毒駕加強時效 政院提唾液快篩入法，中央社，115年6月18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1/202606180145.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年7月3日。

¹⁴ 詳附錄一之黃惠婷教授第二點意見。

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規定，補充該部分立法理由。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報告茲就刑法草案、軍刑法草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以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本草案提高毒駕行為刑罰誠可贊同，但建議維持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及軍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酒駕與毒駕等 4 款犯行並列之規範體例，僅就法定刑罰及罰金刑度部分予以提高。
- 二、建議主管機關強化唾液檢測毒品科技之研究，保留未來納入「唾

液」作為認定毒駕行為採驗檢體種類之可能性。

三、軍刑法草案有關增訂沒收行為人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規定，補充有關「為避免事後第三人配合規避沒收等無正當理由取得所有權之情形」之立法理由。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送本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2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2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五</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u>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

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第二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	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前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前二項之罪</u>，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	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
--	--	---	--

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u>	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
--	--	--	--

<u>規定。</u>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為避免事後第三人配合規避沒收等無正當理由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	--	--	---

			之處理方式，及準用本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本草案認為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但未舉出實證說明兩者之本質惡害性究有何不同。按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皆規定於刑法與軍刑法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均以公共交通安全為保護法益。換言之，該罪罪責之核心在於不能安全駕駛而危及公共交通安全，至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係毒品或酒精所造成，似非論罪科刑之重點。再者，近年來毒駕行為致死傷人數雖大幅增加，但仍遠少於酒駕行為致死傷人數，足見酒駕行為對交通安全法益之危害未必低於毒駕行為。另參酌德國、日本、英國及加拿
--	--	--	--

			大等國際間刑罰規範，對於酒駕與毒駕行為多未予差異性規範，而係採相同刑度。是以，本草案主張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為本質惡害性不同，而就兩者刑度為差異性規範，建議主管機關應於修法理由中補充兩者本質惡害性不同之處，以實其說。 二、鑒於本條不能安全駕駛罪係以公眾之交通安全為保護法益，無論行為人係出於服用酒類、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等不同原因，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觸犯本罪，其對於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與公眾交通安全形成之潛在危險，以及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結果卻是相同的。為有效嚇阻酒駕、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維護用路人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公眾交通安全法益，立法政策上適度提高本罪之刑罰及罰金刑度固值贊同，然衡諸
--	--	--	---

			前開國外立法例對於酒駕與毒駕行為均未予差異性規範，爰建議維持現行法本條第一項四款並列之規範體例，僅就法定刑罰及罰金刑度部分予以提高。爰配合調整本條相關刑度規定，另第七項配合修正文字後改列為第四項。
--	--	--	--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五</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六十</u>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u>尿液或血液</u>	行政院說明：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

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六十萬元</u>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百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 <u>犯第二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百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	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前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百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百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七年</u>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四百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u>	<u>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u>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百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五年</u>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百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再
---	---	--	---

致重傷者，處<u>三</u>年以上<u>十</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百二十</u>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七</u>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四百二十</u>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五</u>年以上<u>十二</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百二十</u>萬元以下罰金。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百二十</u>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u>二</u>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
--	--	---	--

金。 <u>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u>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
--	--	--	--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刑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本草案認為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但未舉出實證說明兩者之本質惡害性究有何不同。按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皆規定於刑法與軍刑法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均以公共交通安全為保護法益。換言之，該罪罪責之核心在於不能安全駕駛而危及公共交通安全，至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係毒品或酒精所造成，似非論罪科刑之重點。再者，近年來毒駕行為致死傷人數雖大幅增加，但仍遠少於酒駕行為致死傷人數，足見酒
--	--	--	--

			駕行為對交通安全法益之危害未必低於毒駕行為。另參酌德國、日本、英國及加拿大等國際間刑罰規範，對於酒駕與毒駕行為多未予差異性規範，而係採相同刑度。是以，本草案主張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為本質惡害性不同，而就兩者刑度為差異性規範，建議主管機關應於修法理由中補充兩者本質惡害性不同之處，以實其說。 二、鑒於本條不能安全駕駛罪係以公眾之交通安全為保護法益，無論行為人係出於服用酒類、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等不同原因，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觸犯本罪，其對於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與公眾交通安全形成之潛在危險，以及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結果卻是相同的。為有效嚇阻酒駕、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維護用路人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
--	--	--	--

			及公眾交通安全法益，立法政策上適度提高本罪之刑罰及罰金刑度固值贊同，然衡諸前開國外立法例對於酒駕與毒駕行為均未予差異性規範，爰建議維持現行法本條第一項四款並列之規範體例，僅就法定刑罰及罰金刑度部分予以提高。爰配合調整本條相關刑度規定，另第七項配合修正文字後改列為第四項，第八項遞移為第五項。
--	--	--	--

參考文獻

一、期刊與論文

- 1、法務部，〈施用毒品後駕車罪處罰之研究〉，《109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110 年 12 月，頁 1-148。
- 2、詹永茂、李瑞典、黃翠紋，〈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之法規範研究〉，《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4 期，110 年 8 月，頁 45-90。
- 3、黃惠婷，〈查緝毒駕之合法性〉，《警察法學與政策》，第 10 期，115 年 4 月，頁 97-107。

二、網路資源

- 1、legislation.gov.uk(英國官方法規網站)，Road Traffic Offenders Act 1988, Schedule 2.，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8/53/schedule/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
- 2、Gesetze im Internet (德國聯邦官方法規資料庫)，Strafgesetzbuch (StGB)，<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tgb/index.html#BJNR001270871BJNE05290312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 3、e-Gov 法令搜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25AC0000000086#Mp-At_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8 日。
- 4、道安總動員，統計快覽，網址：<https://www.roadsafety.tw/Dashboard/Custom?type=%E7%B5%B1%E8%A8%88%E5%BF%AB%E8%A6%B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 5、朱冠諭、李奕昕、蕭雅娟、胡瑞玲，毒駕重罰嚇阻有限 專家：治療銜接更關鍵，聯合新聞網，115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5/954450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 6、賴于榛、吳書緯，防制毒駕加強時效 政院提唾液快篩入法，中央社，115 年 6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1/202606180145.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3 日。

附錄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黃惠婷教授：

一、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有關「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之差異性規範檢討」部分，贊同本報告之建議條文與理由：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下稱本罪)保護的法益是公共交通安全，禁止的行為是不能安全駕駛，造成不能安全駕駛的原因不是成立本罪的關鍵因素，因此酒精、毒品與麻醉藥品只是列舉的種類，故不建議酒駕與毒駕區分不同的刑罰。

(二)本罪若提高有期徒刑為五年以下，與同為保障公共交通安全與個人生命、身體健康的刑法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事故逃逸罪刑責相較，提高刑罰尚不致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沒有對酒駕與毒駕行為為差異性規範。

(四)考量德國刑法第 315c 條道路交通危險罪與第 316 條醉態駕駛罪有處罰未遂犯，今本罪修法提高刑罰為五年，建議考慮增訂第 2 項處罰未遂犯。

二、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關於「增訂唾液作為毒駕行為之認定種類」部分，不贊同報告之建議條文：

(一)近期台北市刑警大隊偵查佐休假駕車前往診所回診，臨停下車因身形搖晃而遭轄區員警攔下，經毒品唾液快篩後呈陽性反應，車輛遭依法查扣，被依公共危險罪送辦，檢方訊後諭令 1 萬元交保，後續尿檢則為陰性。因此，實務上可能發生民眾服用醫師開具的處方籤，毒篩呈陽性，卻不見得已達不能安全駕駛。若以毒篩陽性作為不能安全駕駛依據，警察並據以現行犯逮捕，在執法上有過當之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汽車駕

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依此，警察機關當場已採人車分離政策，可立即阻止疑似毒駕者繼續駕車，似乎沒有必要增訂毒品唾液快篩結果呈陽性，成立絕對不能安全駕駛，並以此作為警察將駕駛人以現行犯逮捕之依據。

(二)現行法對毒駕不能安全駕駛區分絕對不能(第 3 款)與相對不能(第 4 款)，驗尿或毒篩有毒品反應，不等於不能安全駕駛，仍須看是否達行政院公告濃度值或有不能安全駕駛情狀。「唾液」檢定結果之準確度無法與尿液、血液檢定結果相比。唾液毒品快篩檢測結果只是間接證明當事人疑似違法而涉及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故警察機關使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不在於以快篩結果認定毒駕事實，而是判斷應否進一步採集尿液的前階段作業，也是作為採尿必要性之參考依據，不應作為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3 款認定絕對不能安駕駛的依據。

(三)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取締毒駕，實務上新式快篩目前可偵測出苯二氮平類、鴉片類、安非他命、K 他命、大麻、依托咪脂、甲基安非他命與甲基甲基卡西酮等 8 大類常見毒品。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提供的資料，說明警察機關現行採購的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準確率均達 95%以上。只是毒品種類繁多，目前唾液毒品快篩試劑並非能偵測出所有毒品品項，毒篩仍有其侷限性，若以唾液作為絕對不能安全駕駛之依據，將造成目前試劑無法當場顯示駕駛人施用其他毒品時，警察將放行，導致駕駛人同樣有毒駕情形，卻因執行上的瓶頸，產生執法上的不公平。

(四)本報告說明行政院已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修正草案，現行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據

此…似可納入唾液作為認定毒駕行為之採驗種類」。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規定「特定人員：指從事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務、因業務需要經常接觸毒品或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其範圍如附表。」此乃基於特別權力關係而採取的作為，但日常在交通道路上執行取締或查緝毒駕行為者是警察人員，毒駕行為可能觸犯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目前取締酒駕之法源依據是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 8 條，然警察取締毒駕卻沒有法源依據，焉能發動唾液毒品快篩測試？毒品檢測與酒精檢測皆侵犯資訊隱私權，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建議警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毒品檢測之規定，明定發動毒品檢測之授權基礎，屬當務之急。同時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將現行「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 1 項第 1 款測試檢定者，……」，增訂為「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檢定者，……」，刪除現有「第 1 款」文字，方能涵蓋毒品測試之檢定。

三、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三點，關於「沒收行為人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規定之立法理由應補充」部分，贊同本報告之建議。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認同本報告意見，另關於建議增訂第 2 項處罰未遂犯部分，考量本罪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體例，而抽象危險犯的本

質是「行為本身即危險」，只要行為人完成了法條所描繪的行為，法律就直接「擬制」危害已經發生。簡言之，立法者已將原本屬於著手或預備階段的危險行為直接提升為正犯行為，若要對這種本身已經是著手或預備行為的犯罪再處罰「未遂」，實務上如何認定未遂恐有困難，建議本次修法暫不增訂第 2 項處罰未遂犯部分，日後視實務執行狀況再決定是否增訂本罪未遂犯之處罰。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至於警察職權行使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正意見，因非本報告之討論範圍，請主管機關於後續修法時納入考量。

三、第三點意見，同意本報告意見。

司法院：(本報告截稿前尚未提供意見)

法務部：(本報告截稿前尚未提供意見)

國防部：(本報告截稿前尚未提供意見)

康研究員世宗：

一、本報告初稿第 2 頁至第 5 頁，建議將酒駕與毒駕明定於相同規定，適用相同刑度，建議方向原則可資贊同。惟引用德國刑法第 316 條規定：「任何人於交通情境中（第 315 條至第 315e 條）駕駛車輛，縱因服用酒精飲料或其他麻醉物品而無法安全駕駛該車輛，除第 315a 條或第 315c 條另有規定外，應處以 1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過失犯第 1 項規定者處罰之。」有關中譯內容，採直接翻譯模式似有未臻妥適之處，例如：「縱因服用酒精飲料或其他麻醉物品而無法安全駕駛該車輛……」等語與原文規範意旨似有出入，建議參考相關德國刑法典翻譯著作內容修正，例如：「因服用酒精飲料或其他麻醉藥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以資明確；又德國刑法第 316 條所稱「其他麻醉藥品」文義上是否能將本草案所稱「毒品」完全含括在內？建請洽明主管機關意見外，

其與德國道路交通法第 24a 條及該法附錄所稱包含毒品在內之「迷幻物質」是否一致？以兩者在立法體例上係各自就具體危險犯（採「致不能安全駕駛」）、抽象危險犯（採「閾值」標準）規範，違反者分別處以刑罰及行政罰，換言之，引用德國刑法上開規定作為建議本草案將酒駕與毒駕明定於相同規定，適用相同刑度（罰）之佐證依據是否妥適？建請釐清後敘明。

- 二、本報告第 5 頁至第 6 頁，建議增訂「唾液」作為毒駕行為之認定種類，原則可資贊同。參考相關外國立法例，並不以尿液、血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作為唯一標準，可充分考量各項檢驗方式之適用效期，建立多元檢體之判斷標準，例如：口腔液、毛髮等由身體採集之檢體，均納入得作為毒駕行為之認定種類，以資周延。又如考量檢驗上之便利性，例如：已有相關篩劑或試紙問世，方便採集檢驗等因素，或可建議先行增訂「口、鼻腔液（含唾液）」作為毒駕行為之認定種類，以因應各類傳統或新興毒品，因吸食方式不同，及時殘留於身體部位（如殘留於鼻腔或舌間）反映之濃度差異等實務上之需求。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不予參採。理由詳黃惠婷教授第二點意見。

吳副研究員欣宜：

-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一關於毒駕與酒駕行為兩者適用相同刑度部分，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之保護法益，應為公共交通安全，酒精與毒品僅係造成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態樣，其犯罪本質核心，仍在於行為人因身心狀態受影響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生公共危險。是以，本罪之不法內涵應著

重於「不能安全駕駛」本身所生之公共危險，而非造成該危險狀態之原因究係酒精或毒品。刑法草案及軍刑法草案以毒駕之「本質惡害性」較高為由，就酒駕與毒駕分設不同法定刑，惟未具體說明二者對於公共交通安全之侵害程度確有本質差異之實證依據，其立法理由尚有未足。再者，觀諸本報告所舉德國、日本、英國及加拿大等比較法例，多數國家亦未因造成危險之原因係酒精或毒品而異其法定刑，而係採取相同之處罰架構。是以，本報告認為酒駕與毒駕既侵害相同法益，原則上宜適用相同刑度之見解，應值肯認。

- 二、惟本報告建議提高酒駕、毒駕法定刑幅度部分，仍有再行斟酌餘地。依本報告建議條文，酒駕、毒駕再犯致人於死者，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其刑度已與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相當；酒駕、毒駕致人於死，或再犯致重傷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亦與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罪之法定刑相當。然而，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加重結果犯，係以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因過失造成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其主觀惡性與故意傷害致死、故意重傷等犯罪仍有本質差異，其法定刑是否宜配置於相近層級，尚有討論空間。按刑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有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同條第2項則為間接故意，即行為人預見犯罪結果之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至於刑法第14條第2項所定有認識過失，則係指行為人雖預見犯罪結果可能發生，但確信其不致發生。三者不僅主觀惡性不同，其法律效果亦有明顯區別，此乃我國刑法故意與過失責任區分之基本體系。實務上，酒駕或毒駕者固多明知其行為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駕車，惟其主觀心態通常仍屬僥倖，自信尚能安全抵達目的地、不致肇事，較近於有認識過失之型態，尚難逕認具有致死或致重傷之故意。若僅因酒駕

或毒駕造成死亡或重傷結果，即將其法定刑提高至與故意傷害致死、故意重傷等犯罪相近之程度，恐使過失犯與故意犯間原有之刑度層次區隔趨於模糊。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同意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按過失犯之刑罰應輕於故意犯之前提為兩者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始有其可比性。前揭傷害罪與不能安全駕駛罪所保護者非屬同一法益，無從互相比較。另參照黃惠婷教授第一點意見亦認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若提高有期徒刑為五年以下，與同為保障公共交通安全與個人生命、身體健康的刑法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事故逃逸罪刑責相較，提高刑罰尚不致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附錄二：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5 年 6 月 9 日
-------	---------------

·填表人姓名：李宗翰 服務單位及職稱：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電話：02-21910189#2310
e-mail：suneric691127@mail.moj.gov.tw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書面徵詢；☐其他：____）

·人權諮詢員姓名：吳志光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吳志光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單位)	檢察司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3-1 問題界定	3-1-1 問題描述	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爰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3-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鑑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有提高刑罰之必要；又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另為避免再犯風險，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任意將車輛提供予飲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重傷，增訂沒收規定，以全面防堵此類行為，爰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3-2 訂修需求	3-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 2. 修正提高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累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3. 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反覆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輛任意提供予飲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重傷，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	
	3-2-2 訂修必要性	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3-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修正案無增加員額或經費。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廢止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肆、政策目標		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 法案影響對象		犯罪行為人、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	1. 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 2. 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 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

			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5-2 對外意見徵詢		經本部召集毒駕修法研商會議，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如修正草案所載。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 另行蒐集資料」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與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職權無涉。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 國內外文獻 ☐ 其他，請說明：	
	5-4-2 另行蒐集資料	☐ 是，請勾選(得複選) ☐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 焦點團體訪談 ☐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 問卷 ☐ 普查 ☐ 其他，請說明： ☒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陸、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成本	不至於增加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6-2 效益	符合比例原則要求。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 ☐1. 民族自決權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 生命權
☒5.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 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 遷徙自由權 ☐1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 公平審判權 ☐13.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 法律人格獲承認
☐15. 隱私和名譽權 ☐16.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 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 尊重家庭的權利
☐21.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 工作權 ☐25. 社會保障權
☐26.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 受教育權 ☐29.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 財產權
☐其他：_____
-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 3 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

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備註：

- 1.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7-1 至 7-5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 (1)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7-1 至 7-5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7-1 至 7-5，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 (2)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7-1 至 7-5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 2.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 3.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
- 4.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7-1 至 7-5 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權利項目 1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 是 ☐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 無 ☐ 有，說明：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

		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及為避免再犯風險，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任意將車輛提供予飲用酒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

	類、施用毒品者使用。	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1.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

機制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	--	--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一、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然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故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反覆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止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飲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重傷，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除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外，同時須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故將沒收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與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 三、本修正草案已充分考量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並未逾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修正案規範之人，並無男女性別之差異，故內容尚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

		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9-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修正案規範之人，並無男女性別之差異，故內容尚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
--	--	--

		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 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修正案尚無涉性別議題，惟可補充違反本條之性別統計。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修正案內容合宜。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修正案內容合宜。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115__年__7__月__ 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1. 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其他，說明：	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 2.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
--	---	--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2-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

權影響評估結果：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4.其他_____	
(一) 基本資料	
13-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5 年 6 月 25 日
13-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憲法、行政法、國際人權法
13-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3-4 至 13-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3-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3-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本修正案尚無涉性別議題，惟可補充違反本條之性別統計。
13-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本修正案尚無涉性別議題，惟可補充違反本條之性別統計。
13-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案尚無涉性別議題，惟可補充違反本條之性別統計。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34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52段至第84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